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0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報，如有遴薦人員請於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25日府人考字第1110023906號函（正本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「具體事蹟」應撰寫約2,500字至3,500字，「事蹟簡介」以300字為限；另如有證明文件請一併於「具體事蹟」內呈現，無須額外檢附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